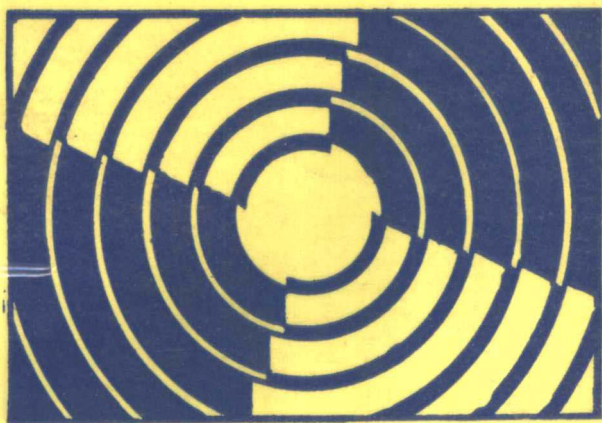




主编 侯远长

社会主义民主在中国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社会主义民主在中国

主 编 侯 远 长

副主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亚之 李新挪 张学仁

唐 瑜 郭合龙 程联合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增川
特约编辑 赵葆焕
封面设计 占 东

社会主义民主在中国

主编 侯远长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7.375印张 185千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5035—0349—1/D·176

定价：3.60元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观.....	(3)
--------------------	-------

一、民主首先是一种国家制度.....	(3)
二、民主的内容和形式.....	(6)
三、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8)
四、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	(10)
五、民主具有历史性，它的发展与完善受各方面条 件的制约.....	(19)
六、民主具有规范性，它与法制密切联系在一起.....	(21)

第二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	(22)
-------------------------	--------

一、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和实质.....	(22)
二、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民主中的几个关系.....	(24)
三、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全和完善是一个渐进过程.....	(27)
四、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阶段性.....	(31)

第三章 社会主义民主程序.....	(34)
-------------------	--------

一、民主选举程序.....	(34)
---------------	--------

二、民主决策程序.....	(39)
三、民主议事程序.....	(42)
第四章 社会主义民主监督机制.....	(45)
一、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45)
二、司法监督.....	(52)
三、行政监督.....	(53)
四、党内监督.....	(55)
五、舆论监督.....	(58)
六、民主监督的基本原则.....	(64)
第五章 国家民主的建设.....	(67)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和发展.....	(67)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征, “三权分立”不适 合中国国情.....	(70)
三、民主选举制度.....	(75)
四、民主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	(80)
五、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87)
第六章 人民政协的民主协商.....	(94)
一、人民政协民主协商的主要内容.....	(94)
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具有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100)
三、实现人民政协民主协商的基本途径.....	(111)

第七章 企业民主管理的实践…………… (117)

- 一、企业民主管理的历史发展…………… (117)
- 二、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概念…………… (120)
- 三、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122)
- 四、企业民主管理的具体活动方式…………… (125)
- 五、当前企业民主管理的指导思想和新特点…………… (129)

第八章 村民自治的探索…………… (133)

- 一、当代中国村民自治的理论依据…………… (133)
- 二、当代中国村民自治的产生及其社会背景…………… (135)
- 三、正确认识村民自治的社会意义及其现状…………… (137)
- 四、完善和发展村民自治…………… (142)

第九章 居民自治的研究…………… (145)

- 一、居民委员会的确立与发展…………… (145)
- 二、居委会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148)
- 三、居民委员会是实现基层社会民主生活的基本形式…………… (153)
- 四、居民自治发展中的问题与建议…………… (156)

第十章 民族区域自治的发展…………… (160)

-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立的理论基础…………… (160)
- 二、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确立和发展…………… (165)

三、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重要的政治制度·····	(170)
四、完善和发展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75)
第十一章 特别行政区自治的实施·····	(180)
一、特别行政区自治的原则·····	(180)
二、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	(183)
三、特别行政区自治实施的进程·····	(191)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194)
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辩证统一·····	(194)
二、建设高度的民主和完备法制是我国现代化建设 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	(198)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四项基本原则·····	(203)
一、社会主义民主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204)
二、社会主义民主与坚持无产阶级专政·····	(205)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坚持党的领导·····	(206)
四、社会主义民主与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208)
第十四章 发展党内民主，推动人民民主·····	(210)
一、党内民主建设的历史沿革及思考·····	(210)
二、民主集中制的实质和基本原则·····	(215)
三、建立健全党内民主制度·····	(222)

前 言

《社会主义民主在中国》，系河南省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之一。为完成这一研究项目，我们走访机关，深入工厂、居委会、村委会，作了比较深入地调查研究。同时，总结了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的动乱和暴乱的经验教训，终于成书，同读者见面了。

“民主”是一个非常好的字眼，但是，民主却常常被人弄得混乱不堪。国外资产阶级和国内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正是以民主为幌子，煽动学潮、动乱，散布资产阶级自由化，以资产阶级民主代替社会主义民主，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什么是资产阶级民主？中国究竟要什么样的民主？中国究竟怎样才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以及怎样正确认识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这些重大的基本问题都急需从理论上加以阐明，从实践上加以论证。《社会主义民主在中国》一书，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正确地回答了这些问题。进一步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观，划清了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区别，加深了对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必要性、规律性和对社会主义民主优越性的认识。

本书由河南省委党校、河南省委宣传部、河南省人大、河南省委统战部、濮阳市工会、郑州铁路局等单位的部分同志编著。河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析综为本书题词。本书由河南省委党校科社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侯远长主编，并对全书统审定稿。参加本书的作者有：李庆朴（第一章），郭合龙（第二、十二、十三、十四章），侯远长（第三、四章），陈铁平（第五章），陈铁平、李颖波（十

一章),彭亚平(第六章),王亚之(第七章),韩德民、孙立坤、唐瑜、张学仁、石晓林(第八章),李新挪、程联合(第九章),李新挪(第十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河南省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领导小组的大力支持,河南省委党校科研处统审了全书并提出了不少宝贵的修改意见。同时,我们在撰写此书时,也吸取了国内有关的研究成果和资料,在此,谨表诚挚的谢意。

作 者

1990年8月20日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观

民主从产生到现在，经历了不同的历史发展形态。不同形态的民主除了各有其特定的经济内容和特定的阶级属性外，同时又都属于民主的一般，具有一切民主制所具有的普遍属性。那么，作为民主的一般，到底具有哪些普遍属性呢？或者说，我们从民主的一般的角度去理解，民主的内涵究竟包括哪些方面呢？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对民主问题作过许多精辟而深刻的论述，为我们科学地理解民主问题提供了理论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的基本观点大致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民主首先是一种国家制度

民主有国家形态的民主和非国家形态的民主之分，从根本上说，民主首先是一种国家制度，属于政治上层建筑的范畴。

“民主”一词，今天已使用于多种场合，可从不同层次和角度解释其含义。可以理解成思想观念，又可以理解成工作方法，还可以理解成政治结构。这些都属于非国家形态意义上的民主。而民主的本来含义是指国家形态意义上的民主，它首先表现为国家制度，是一种国家形式。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问题的一个最重要最基本的观点。马克思早就指出：“民主是作为类概念的国家制度。”^①列宁更加明确地把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来看待。他说：“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②在《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0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

家与革命》中,还指出:“民主制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一部分居民有系统地使用暴力的组织。”^①很显然,无论是马克思还是列宁,都是把民主首先作为一种国家制度来看待的。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分析民主的发展形态时,也始终是把民主问题同国家制度联系在一起加以考察。

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和国家,也就没有完整的国家形态意义上的民主,只有所谓原始民主。对这种原始民主,恩格斯称之为“古代自然长成的民主制”、“无限制的纯粹的民主制”。^②列宁称之为“古代的民主萌芽”。^③

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作为国家制度的最早的民主制——奴隶制民主也就产生了。古希腊的雅典民主制就是奴隶社会民主制的典型。在那里,人民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每个雅典公民都可以参加这个大会并享有投票权。”^④但是,雅典的民主制只是在奴隶主阶层中实行民主,由奴隶主共同管理国家事务,而奴隶则不在此列,民主只是奴隶主、贵族的民主。因此,列宁指出:“在奴隶占有制的国家内,有君主制,贵族共和制,甚至有民主共和制。管理形式确实极不相同,但本质只是一个: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始终是被压迫阶级,不算是人”。^⑤

进入封建社会之后,与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君主专制成为最普遍的政权形式,民主制只是作为一种例外在个别国家出现过。如意大利的威尼斯、佛罗伦萨、热那亚等一些城市共和国,所以,列宁指出,在中世纪,共和制要比君主制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0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72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4页。

⑤ 《列宁选集》第4卷第49—50页。

“显得弱得多”。^①封建社会的民主制，从实质上而言，是建立在封建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封建地主阶级实现自己阶级统治的一种形式。这种民主制对于广大农民群众来说，依然是无丝毫民主可言。

民主作为国家制度，到资本主义社会达到了比较发达和完善的程度。恩格斯指出：“资产阶级统治的正规形式是共和国。”^②资本主义民主制的具体形式，虽然各国不尽相同，但它们都由以议会制为核心的三权分立原则、自由平等原则、法制原则、议会制、普选制等内容构成。资产阶级民主制是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因而它是“资本主义所能采用的最好的政治外壳。”^③但是，就其实质而言，资产阶级民主制只是资产阶级所享有的民主，而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则处于受压迫、被剥夺民主权利的地位。正如列宁指出的，资产阶级民主“不管怎样民主，都是资本主义国家，都是资本家用来控制工人阶级和贫苦农民的机器。”^④

与以往的一切民主制度相比，社会主义民主才真正实现了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对社会主义民主制度，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始终把它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他们认为，无产阶级革命的首要任务就是建立民主制度，即建立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⑤

由此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在分析和考察民主的历史发展形态时，总是从整个国家学说出发，把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把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2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181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第5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民主同国家的性质、同国家发展的历史形态联系起来，从而在揭示国家本质的同时，也揭示了民主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论述国家消亡问题时，也是把民主的消亡同国家的消亡联系起来。他们认为，民主是和国家的同生共灭、紧密相联的，因而国家的消亡之日，也是民主的消亡之时。民主将同国家一样，随着政治、经济条件的成熟而逐步消亡。他们认为，“只有共产主义才能提供真正完全的民主”，^①在共产主义社会，“民主是真正完全的，它成为习惯”，^②而“民主愈完全，它成为多余的东西的时候就愈接近。由武装工人组成的、‘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的‘国家’愈民主，则任何国家就会愈迅速地开始消亡。”^③“国家的消灭也就是民主的消灭，国家的消亡也就是民主的消亡。”^④同时，列宁还明确指出：“只有那些没有想到民主也是国家、在国家消亡时民主也会消亡的人，才会觉得这是‘不可理解’的。”^⑤

二、民主的内容和形式

民主作为国家制度，包括国体民主与政体民主两方面，国体民主是内容，政体民主是形式。

列宁在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因此，它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的同时，又指出：“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8页。

② 列宁《马克思主义论国家》单行本第30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0页。

④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1页。

⑤ 《列宁选集》第3卷第185页。

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① 列宁这一论述说明，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实际上包括国体民主与政体民主两个方面。一方面，“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就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实行统治，是指国体问题；另一方面，“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就是说适应一定阶级的政治统治的需要，按照一定的政权组织形式平等地治理和管理国家，是指政体问题。

国体民主揭示了国家的阶级实质，规定了民主的类型、民主的阶级属性，即在这个国家中由哪些阶级、哪些人享受民主；政体民主说明了民主的外在结构，规定了一个国家里享有民主的那些阶级和那些人通过什么样的具体形式和具体制度实现其主人地位和主人权利。因此，国体民主是内容，政体民主是形式。

内容决定形式，形式服从、服务于内容。一般来说，任何国体民主总是通过一定的政体民主表现出来，任何形式的政体民主都必须与国体民主相适应。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可以采用不同的政体形式，但最终仍然受制于不同的国体。在某些情况下，不同阶级统治的内容，可以使用某些特征相同的“外壳”，即不同国体的民主内容，可采取相同的政体民主形式。但这并非意味着，一个国家采用什么样的政体，可以脱离国家的本质而任意决定。比如，在广大劳动人民被剥夺民主权利的资本主义国家，政体尽管复杂多样，如美国实行的是总统制，英国、日本是议会制，意大利、联邦德国是议会共和制，而法国则是总统制和议会制的混合形式，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这些国家决不可能采用全体人民参与国家管理和当家作主的政体形式，如苏维埃制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这就是国家的阶级本质对于国家所采取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

的民主形式的规定。总之，国体民主与政体民主相比，始终是国体民主决定着政体民主，政体民主受制和服务于国体民主。

三、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态，总是同一定的社会阶级划分紧密相联的。不论何时何地，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总是决定着民主的实质。奴隶主阶级掌握国家政权的时候，便有了奴隶主阶级的民主；封建地主阶级掌握国家政权的时候，就有了封建地主阶级的民主；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的时候，就有了资产阶级的民主；社会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成为国家的主人，就有了社会主义民主。因此，民主始终只能是阶级的民主，决不会是超阶级的民主；始终是统治阶级的压迫手段，决不会对被统治阶级施行仁慈；始终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政治利益服务的，而决不可能给被统治阶级带来任何利益和好处。总而言之，民主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抽象的民主、纯粹的民主、超阶级的民主。因此，列宁在批判考茨基时尖锐指出：“如果不是嘲弄理智和历史，那就很明显：只要有不同的阶级存在，就不能说‘纯粹民主’，而只能说阶级的民主”，“‘纯粹民主’是自由主义者用来愚弄工人的谎话。”^①列宁还指出：“自由主义者自然只会讲一般‘民主’。马克思主义者却永远不会忘记问一下：‘这是哪个阶级的民主？’”^②民主的阶级性，是马克思主义从阶级的、国家的观点出发，对民主本质的深刻认识。

正是由于民主所具有的阶级性，因而一定阶级的民主又总是同一定阶级的专政联系在一起的。民主，是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的，而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使一切被支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629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176页。

配的阶级受一个阶级控制的机器。”^①国家的这种本质就意味着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而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制，也就必然地同专政有着密切的联系。这是因为，统治阶级要实现其民主，一方面要运用“民主”——民主的方式来调整本阶级内部的利益关系，解决本阶级内部的矛盾；另一方面要通过“专政”——暴力的方式，镇压和防范敌对力量的任何反抗，确保民主方式的正常运行，以实现本阶级的利益。

历史上任何民主制，都是一定阶级的民主对一定阶级的专政的结合，都是民主与专政的统一体。列宁在分析奴隶制民主时指出：“古代国家的实质是奴隶主专政。这个专政消灭了奴隶主中间的民主，即对奴隶主的民主没有呢？谁都知道，没有。”^②这说明，奴隶制民主，也就是奴隶主专政。同样，封建制民主，就是封建地主阶级专政，资产阶级民主，也就是资产阶级专政。对于无产阶级国家的民主制来说，也是如此，它既是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度，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制度。对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十分明确的论述。恩格斯一方面称巴黎公社“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另一方面又称之为“新的真正民主的国家政权”。^③列宁更明确地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破坏资产阶级民主和建立无产阶级民主。”^④“无产阶级民主=无产阶级专政”，^⑤无产阶级国家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国家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⑥总之，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民主的阶级性决定了民主与专政是紧密相联的。没有一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6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5—336页。

④ 《列宁全集》第30卷第24页。

⑤ 《列宁文稿》第3卷第184页。

⑥ 《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

定的民主，只有专政，或者没有一定的专政，只有民主，国家政权都不能巩固。这对于各种类型的国家都是如此。区别仅仅在于：是为少数人设立的民主，为多数人设立的专政；还是为多数人设立的民主，为少数人设立的专政。很显然，以往一切剥削制度国家都属于前者，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才是后者。

四、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

国内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国外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资产阶级和敌对势力，宣扬抽象的民主，超阶级的民主、自由、人权，借以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其实，我们同他们之间的分歧，根本不在于要不要民主，而在于要什么样的民主。

当代世界，存在着两种根本对立的民主制度和民主观念，一种是资本主义民主，一种是社会主义民主。我们必须从根本上划清这两种民主的界限。

一、资产阶级民主及其实质

资产阶级民主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政治制度，本质上是资产阶级用以保护和巩固本阶级财产所有权和政治统治的工具。

资产阶级民主的确立，如果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算起，已经有300多年的历史了。它作为封建专制的对立物而出现，无疑“在历史上是一个大进步。”^①它在人类历史上首次提出的“人人生而自由”、“天赋人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口号，是向森严的封建等级特权制度的勇敢挑战，给予了封建专制以沉重打击。经过几百年的发展，资产阶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630页。